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辨識篇

不讓家庭暴力的陰影

成為兒童少年回家的結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編印

被遺忘的受害者

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研究發現，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比較會出現情緒困擾、急躁脾氣、沮喪、懼怕及壓抑行為問題，嚴重者甚至會出現較低的自尊心與社交能力或侵略性行為。

雖然，他們身上沒有傷痕
卻，常常在家人暴力相向之時
躲在，家庭的角落
暗自飲泣.....
神傷.....

他們也是一群
期待您引領她們走出
心靈暗夜幽谷的受害者

如果您是學校老師，請與輔導室一同協助他們

如果您已確定他們正處於家庭暴力之下的小孩，

請電至24小時服務專線：

婦幼保護專線113
報案專線110

您的關懷，溫暖了脆弱如驚弓之鳥的心靈

何謂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

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指的是兒童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有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虐待之兒童或少年，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虐待行為之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

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一般泛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為，包括合配偶（含如前夫妻、同居人、男女朋友、同性伴侶）、親子、手足、姻親之間的身體、語言、精神及性虐待、經濟控制及財務破壞。如果您有受侵害的事實，不但可以聲請「保護令」來保障您的安全，也可以請相關單位來保障您的權益。

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的身心狀況及受害指標

家庭暴力為兒童及少年帶來極大的壓力，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是多方面的，而兒童及少年也會因為年齡、性別、目睹暴力的經驗、對暴力的解釋與個人如何處理壓力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反應，包括了：

一、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一自我隔離、黏著覺得可以保護他的家人....。

二、事後反應

◎情緒方面：

1.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2. 羞恥（認為只有我家有家庭暴力，覺得丟臉）。
3. 罪惡感（認為暴力會發生是我的責任）。
4. 悲傷（看到家人互相傷害）。
5. 無力、無助（我無法改變、阻止暴力的發生；沒有人能幫我）。
6. 困惑、忠誠度問題（我該愛施虐者還是恨他？我要站在哪一邊？）。
7.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8. 自我貶低、難以信任別人

◎生理方面：

- 1.身心症狀：頭痛、胃痛
- 2.常感到疲倦、想睡
- 3.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 4.注意力不易集中
- 5.厭食或嗜睡
- 6.個人衛生不良

◎行為方面：

1. 退縮（因擔心暴露家庭暴力的秘密、因為自我價值感低）。
2. 退化（包括：分離焦慮、尿床、吸手指、用小小孩的口吻）。
3. 過度表現（希望自己什麼都是最好的）。
4. 過度討好、照顧他人（害怕衝突、希望獲得他人的肯定）。
5. 攻擊、破壞行為（情緒的宣洩、自我放棄、過度自我保護）。
6. 自我傷害。
7. 逃學、逃家。

三、長期的影響

1. 自我價值感低。
2. 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
3. 學習以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
4. 錯誤而僵化的兩性互動態度，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初步關懷

~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開啟一扇窗

當您遇見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時，您可以...

1. 尋求處理家庭暴力單位的協助。
2. 主動關懷孩子，並建立他對您的信任感。
3. 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
4. 尊重孩子的想法和感覺，不要藉機說教，多聽少說。
5. 尊重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暴力的細節。
6. 告訴孩子有許多小孩跟他有同樣的煩惱，讓他知道他並不孤單。
7. 肯定孩子的感受，避免不當的樂觀與否定。
8. 讓孩子了解，父母間的暴力事件不是孩子的錯。
9. 多肯定孩子，讓孩子覺得自己是個有能力的人。
10. 讓孩子知道「暴力是沒有藉口的」！不論別人是否犯錯，任何人都可以選擇不用暴力方式解決。
11. 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
12. 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即與處理這事件無關的人員）。

相關法律條文

目前的法律並沒有直接為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立法保護，但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相關法令條文，可作為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處遇時的參考依據，其他相關的福利及保障內容亦可依上開法令列兩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參考依據，相關參考條文內容如下：

一、兒童福利法

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第五條

兒童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一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任何發現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或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發現前述情事或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情節嚴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種情事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少年福利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一、二、五款項

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導。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或有是十足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虞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一~~：

- 一、虐待。
- 二、惡意遺棄。
- 五、其他濫用親權行為。

第二十三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行為者，檢察官、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監護權。

對於養父母亦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而指定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少年之監護人。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二款

- 一、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 一二、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第五十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 三、 命遷出住居所。
- 四、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